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子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603、604號），提起上訴，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198、16473號、111年度偵字第8051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7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辛○○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之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訴處罰，經常使用他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集團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以將詐騙所得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作用，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是以，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給與本身並無合理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使用，帳戶即可能因此淪為供不法詐騙份子詐騙被害人匯款進入該帳戶後，再加以提領之人頭帳戶使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

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行，仍基於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3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怪妹」之人所指示，前往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北投分行臨櫃辦理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之掛失及補發存摺、提款卡之手續，並同步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且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設為其網路銀行交易之約定轉帳帳戶，而得於轉帳至該等帳戶時不受單日轉帳限額之限制，再於同日某時前往位在新北市金山區某處之「怪妹」住處，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均交付予「怪妹」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怪妹」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載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6所列之庚○○等6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6所述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轉帳之方式，轉匯至前開約定帳戶，透過此等層層轉匯之方式，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庚○○、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乙○○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張智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丙○○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5 文。茲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供述之卷證資料，除原已符刑事
06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及法律另有規定等傳聞
07 法則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其餘關於供述之卷證資料
08 之證據能力，公訴人及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
09 證據能力（本院金簡上卷第27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0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1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
12 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
13 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
14 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怪妹」住處將其甫
18 補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碼留置
19 「怪妹」住處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0 洗錢之犯行，辯稱：怪妹說要網路遊戲，找我一起玩，要我
21 帶銀行帳號去，當天去銀行辦完後他們就帶我去金山，我到
22 該處覺得怪怪，我趁他們不注意逃走、包包留在該處，並非
23 我願意給他們使用云云（本院金簡上卷第261頁、第269至27
24 4頁）。經查：

2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並於110年5月3日至永豐銀行
26 北投分行辦理存摺、提款卡之掛失補發手續、且同步開通網
27 路銀行功能、設定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將
28 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29 物，攜至「怪妹」位在新北市金山區某處之住處，並將前開
30 本案帳戶資料留置該處等事實，為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1 坦承在卷（偵緝卷第53頁，本院金簡上卷第269至273頁、第

279至280頁），且有永豐銀行作業處111年5月11日作心詢字第1110505141號函1份在卷可稽（本院金簡上卷第133頁）。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遭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庚○○、丁○○、己○○、乙○○、張智荃、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卷證出處詳附表編號1至6「證據出處」欄所示），亦有如附表編號1至6「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事證在卷可佐，故本案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供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帳戶使用，堪以認定。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按刑法上之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1、2項之規定，有確定故意（或稱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之分，前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積極性故意）；後者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消極性故意）而言；此兩種情形均屬故意之範疇，僅其故意之性質不同，惡性程度亦屬有別而已。再者，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法文之中「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再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及密碼後，任何人即得持之辦理存、匯及轉帳使用，事關帳戶所有人權益之保障，帳戶所有人理應避免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實為社會大眾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被告理應知悉。況且，新聞媒體對於不肖詐騙人員常大量收購或使用他人存款帳戶後，再持以供作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

01 警查緝之情事，亦多所報導。因此，本案主要爭點即在於被
02 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怪妹」之行為，主觀上是否預
03 見其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施行詐騙及洗錢行為，且具有容
04 任此事發生之意欲。而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容任幫助詐欺
05 或洗錢之意欲，應考量被告在為本案犯行之過程中，有無其
06 他客觀行為可認被告主觀上不欲前開情事發生，如：被告有
07 為積極防果行為，或於事前已為相當查證，足以使一般人信
08 賴於此情形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應不致涉及違法行為，倘
09 從被告其他客觀行為觀察，無法推認被告主觀上能確信結果
10 不會發生，則被告既預見其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施行詐騙
11 及洗錢行為，而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具有容任該結果發
12 生之意欲，從而可以認定被告對於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施
13 行詐騙及洗錢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

14 3.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肄業、自陳從事工地
15 工作（本院金簡上卷第282頁），可見被告有相當之學識經
16 歷及社會生活經驗，是依其智識能力及閱歷經驗，其對於前
17 揭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之犯罪型態，理應知
18 悉，且對於其將本案帳戶資料留置「怪妹」處所，其帳戶資
19 料可能將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之情亦應明瞭。而
20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原因，分別
21 稱：「怪妹」要借帳戶玩賭博網站，我答應他後，他把我載
22 到他台北金山家裡，我想了想怕有麻煩想要離開，他不讓我
23 回去，但我還是跑掉，只是我東西放在他家。我的提款卡、
24 存摺都在他那裡，密碼我寫在套子上云云（偵緝卷第53
25 頁）、「怪妹」要我去他家玩網路遊戲，要綁定銀行帳號才
26 能匯錢，「怪妹」說一次不能儲值太多錢，要兩個銀行帳
27 戶，要聲請2個遊戲帳號；我到「怪妹」家覺得怪怪的，想
28 要離開，他們不讓我走，我趁他們不注意開門跑出去，把包
29 包遺留在「怪妹」家，包包內除了存簿、提款卡及密碼外，
30 還有OPPO手機云云（本院金簡上卷第271至273頁），其於本
31 院審理時，更進一步表示：不知道「怪妹」的名字、「怪

01 妹」有拿帳號給我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怪妹」說是賭
02 博網站，會被警察抓，所以儲值時會變換我的儲值帳號云云
03 （本院金簡上卷第270、280頁），可見被告與「怪妹」交情
04 不深，面對「怪妹」不願使用自己之帳戶「儲值」，且要求
05 被告提供數個帳戶、並應事先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
06 避免遭檢警查獲，應可預見若冒然將金融機構帳戶交與本人
07 不具密切親誼、合理信賴關係之「怪妹」使用，帳戶極可能
08 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作為對方收受、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
09 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
10 致使偵查機關無從追查金流及犯罪行為人等情，卻仍執意依
11 「怪妹」指示，先前往銀行臨櫃辦理補發存摺、提款卡之手
12 續，且同步開通網銀、設定數個帳戶為網銀約定轉帳帳號，
13 而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怪妹」，以利「怪妹」等人得迅
14 速將帳戶內大額款項轉出、而不受單日匯款金額上限之限
15 制，被告主觀上應具有縱本案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
16 具，作為對方收受、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
17 流而逃避追緝，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8 之犯意。況博奕事業於我國屬政府獨占經營之事業，亦有特
19 定銀行配合處理相關金流，是縱「怪妹」以博奕遊戲儲值為
20 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然被告身為具有一般智識之
21 我國成年國民，主觀上當可知悉對方為非法之簽賭網站，此
22 情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坦白承認（本院金簡上卷第
23 280頁），益見被告就其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很可能被作
24 為犯罪工具，用以製造犯罪金流之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追
25 緝，無從推諉不知，被告猶仍配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顯見
26 其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27 4.被告雖辯稱：不是我願意給他們、我是被押去那邊，我逃走
28 包包留在那邊云云（本院金簡上卷第261、269頁）。然查：
29 觀諸被告所稱：該處不含「怪妹」共有5人、2至3房、客廳
30 約為法庭大小之4分之1大；其至「怪妹」家時，「怪妹」將
31 其帶至房間，要求其在房間內等，後來「怪妹」先離開，其

01 向他人表示欲先離去時遭拒，而其逃離該處時，仍有3人在
02 客廳等節（本院金簡上卷第273至274頁），則以被告所陳當
03 時「看管」被告之人數占優勢，則被告何能在該處客廳仍有
04 3人在場、且該處客廳亦非甚大之處之情形下，順利逃離該
05 處，其所述情節，已與常情有違，再觀被告稱離開該處後係
06 聯絡友人匯款至其台新銀行帳戶，由其持台新銀行帳戶之提
07 款卡至便利商店提款，其始能坐車返回臺北云云，則其既稱
08 係倉皇逃離而將包包（內含本案帳戶資料及手機）留置該
09 處，則其在身上無手機而僅有其所述之台新銀行之提款卡之
10 情形下，如何聯繫友人？又何以其僅將台新銀行提款卡隨身
11 攜帶而得以攜出「怪妹」家？凡此情節，俱與常情相悖，而
12 啟人疑竇。況被告前揭所辯縱若屬實，然其明知將已依「怪
13 妹」指示開通網路銀行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本案帳戶資料
14 留置「怪妹」住處，亦得預見該帳戶恐遭「怪妹」為不法使
15 用，卻未於離開該處後為積極防果之立即報警或掛失帳戶等
16 作為，益見其對於因此縱將發生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
17 項之用，並供該詐欺集團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
18 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結果，毫不在意。堪認其前開所辯，
19 容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0 (三)至被告固聲請調閱其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以證當日確有友人
21 匯款及聲請傳喚證人「怪妹」等節。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既稱不知「怪妹」之姓名，而其自本案為警查獲迄今均未能
23 提出「怪妹」之真實年籍，則其聲請傳喚「怪妹」，自無調
24 查可能，且傳喚「怪妹」至多僅能查明正犯之身分，而聲請
25 調閱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則至多僅能證明當日有他人款項匯入
26 該帳戶，均不足排除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怪
27 妹」用作違法用途，而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28 犯意，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證明，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
29 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31 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叁、論罪科刑暨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行為者而言。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06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07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但如行為人主觀上認
08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9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
12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怪妹」作為收
13 取詐欺所得贓款使用，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故被告交付帳戶之
16 行為，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
17 助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
19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怪妹」及其所
21 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分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
22 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
24 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6
25 人實施詐欺取財後洗錢犯行，而觸犯同一幫助洗錢罪名，為
2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7 處斷。

28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051號移送併
29 辦有關附表編號4告訴人乙○○之犯罪事實、111年度偵字第
30 14198號、第16473號移送併辦有關附表編號4告訴人乙○
31 ○、編號5告訴人張智荃之犯罪事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372號移送併辦有關附表編號6告訴人丙○○之犯罪事實，因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至3）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依「怪妹」指示臨櫃開通網路銀行且設定數個約定帳戶，堪認其已預見其金融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所得使用，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乙情，卻仍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怪妹」，以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核其所為，除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亦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原判決認被告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未構成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主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未洽。

(二)原審就本案適用簡易判決處刑，容有違誤：

1.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

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防
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倘其中一部分
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乃訴
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從而，管轄第二審之
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
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
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
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既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並未構成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所指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罪，揆諸前揭說明，即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並就此
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原審卻就全案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而僅於理由中說明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不另構成洗錢
罪，可認原審於本案程序之適用，容有違誤。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部分，雖未據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惟此與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係，自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業經本院說明如
前，原審未及併審被告此部分幫助洗錢等犯行，已有未洽，
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就法律適
用部分亦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予以撤銷改判，並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六、量刑：

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行之帳號、密碼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
用，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已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欺集
團成員詐得告訴人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
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
難；復考量告訴人等6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數額非微，且
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兼衡

01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中肄
02 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工地工作，平均月收入4至5萬元，經
03 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金簡上卷第282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05 參酌上開各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七、沒收：

07 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卷內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08 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
09 收。又被告並非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無何
10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11 項對被告就此部分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12 八、退併辦部分：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先後以111年度偵字第22101號、110年
14 度偵字第38663號併辦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認與本案審理
15 之被告犯罪事實，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本院併案審
16 理，然因前述併辦部分係分別於本案於111年6月27日言詞辯
17 論終結後之111年6月28日、111年7月5日始繫屬本院，此有
18 本院蓋於新北地檢署111年6月28日壬○○增列111偵22101字
19 第1119067806號函、111年7月5日壬○○增列110偵38663字
20 第1119070281號函收狀戳章附卷可查，則該等卷內相關證據
21 本院未及採酌，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2 均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
24 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5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孟珊、
27 林思吟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亭好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30 法官 劉明潔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訴請何機關調查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11年度偵緝字第603、6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告訴人							
1	告訴人庚○○/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	110年4月13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珊珊」結識庚○○，並向庚○○推薦「Laura蘿拉-分析總管」之人，由蘿拉向庚○○佯稱可以跟著	110年5月6日2時46分	2萬元	辛○○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庚○○於110年5月20日警詢時之指訴(偵一卷第83至85 頁) 2.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張、通訊軟體

13

14